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馮達成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436/14-15(01)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11/14-15(01) 、 CB(2)956/14-15(01) 、
CB(2)986/14-15(01) 、 CB(2)1019/14-15(02) 、
CB(2)1145/14-15(03) 、 CB(2)1151/14-15(01) 、
CB(2)1215/14-15(02) 至 (04) 、
CB(2)1355/14-15(01) 至 (02) 、
CB(2)1398/14-15(01) 及 CB(3)575/13-14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即刪除條例草案第37(2)(a)和第38條，以取消禁止獲醫護接受者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對該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資料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38條至第49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第41(6)(b)(ii)、(iii)及(iv)條下的不誠實元素，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條例內的有關罪行中，把不誠實列為構成罪行的主要成分的情況；
- (b) 就以《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1)(b)條為藍本草擬的條例草案第41(6)(b)(ii)條中，有關"不誠實地意圖欺騙"的字句，

- (i) 因應一位委員認為，"不誠實"的描述屬畫蛇添足及應予以刪除的意見，考慮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 (ii) 告知有否判例，當中的被告人因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b)條，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而被檢控；及
- (c) 澄清甚麼會被視為導致條例草案第46(8)(c)條下的"嚴重損害"，以致條例草案第46(1)至(6)條將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某人並非為得益，而是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有社會或醫護服務可予提供進行廣告宣傳，而使用或提供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名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3 - 000924	主席	<p>致開會辭</p> <p>主席表示，若法案委員會可於2015年6月初完成審議條例草案，預計會於2015-2016立法年度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000925 - 00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98/14-15(01)號文件）。	
001451 - 00285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郭家麒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下是否允許(a)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就提供更佳醫護服務予登記醫護接受者，在香港境外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及(b)訂明醫護提供者為醫療目的，向海外醫護提供者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備存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p> <p>政府當局就(a)項給予肯定的答覆，並闡釋其在立法會CB(2)1321/14-15(03)號文件就為在香港境外地方提供更佳醫護服務而使用互通系統內的資料所作的回覆。至於(b)項，在互通系統下的安排會跟隨現行做法，即醫護提供者可向另一名醫護提供者披露他或她護理的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的情況包括：若有關醫護接受者已就該披露給予書面同意；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該披露因危急處境而獲豁免於須取得同意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某醫護提供者在考慮另一名醫護提供者索取他或她護理的醫護接受者健康紀錄複本的要求時，應謹慎行事。	
002859 - 002916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917 - 00293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38條</u> 委員察悉，因應委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7(2)(a)和第38條。	
002939 - 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39至40條</u>	
003430 - 00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41條</u> 黃碧雲議員詢問，訂明醫護提供者能否更改備存在互通系統內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及甚麼會構成條例草案第41(4)條中"明知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行為。政府當局就此回應表示—— (a) 根據互通系統的設計，若對資料作出更改，原先的資料並不會被覆蓋。所有曾作出的更改，均會附加在原先的紀錄上，並經特別標示，以供其他醫護提供者在隨後查閱該項電子健康紀錄時作參考；及 (b) 若無合法辯解，以黑客形式進入互通系統而損毀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即會構成條例草案第41(4)條下的罪行。為保護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互通系統的伺服器會每天進行備份。	
004438 - 005310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主席就於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中提供屬虛假及具誤導性資訊的行為，在條例草案第41條下會否構成罪行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任何人有條例草案第41(6)(b)條指明的意圖，明知而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被更改；或導致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的可靠性受到損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條例草案第41(6)(b)(ii)、(iii)及(iv)條下"不誠實"元素的法律釋義，並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條例內的有關罪行中，把不誠實列為構成罪行的主要成分的情況。</p>	政府當局
005311 - 00580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41(6)(b)(i)至(iv)條是否有必要使用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1)(a)至(d)條基本上相同的字眼草擬。就條例草案第41(6)(b)(ii)條中有關"不誠實地意圖欺騙"的字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因應梁家傑議員認為"不誠實"的描述屬畫蛇添足及應予以刪除的意見，考慮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及</p> <p>(b) 告知有否判例，當中的被告人因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b)條，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而被檢控。</p>	政府當局
005808 - 01094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4部(因應委員及私隱專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刪除該部下第37(2)(a)和第38條)訂定條文，指明對屬《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或資訊的適用；他並認為，條例草案第40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令人難以理解。</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為釐清下述情況，有關條文是必須的：在《私隱條例》中描述未成年人，即在條例草案中描述未滿16歲的人(如條例草案第2(1)條所界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在某些情況下的其他職責；如《私隱條例》的某條文，在條例草案第4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則違反該條文的規定，須就該條例而言，視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p>	
010945 - 011115	主席	主席請委員注意，法案委員會已在先前的會議上討論私隱專員的下述建議：使用電腦以外的方式進行未獲授權的取覽，以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用於收集資料及資訊以外的用途，應列為條例草案下的罪行；以及法案委員會已備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其無意就此方面動議任何修正案。	
011116 - 01144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42至45條</u>	
011449 - 01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46條</u></p>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私營醫護提供者使用登記醫護接受者載於電子健康紀錄的資料或資訊，在其服務地點宣傳可提供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例如疫苗注射計劃)，條例草案第46條或會使有關行為成為該條下的罪行；主席和郭家麒議員並詢問，甚麼會被視為條例草案第46(8)(c)條下，如不向某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會對該名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46(8)(c)條是以《私隱條例》第35I(1)(c)條為藍本草擬，訂明與在直接促銷中一般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罪行。如有需要，私營醫護提供者可使用醫護接受者載於其本身紀錄(例如那些儲存在其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內的紀錄)的個人資料，而非透過互通系統取得，以在符合《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透過直接促銷手法宣傳其服務；及</p> <p>(b) 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澄清甚麼會被視為導致條例草案第46(8)(c)條下的"嚴重損害"，以致第46(1)至(6)條將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某人並非為得益，而是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有社會或醫護服務可予提供進行廣告宣傳，而使用或提供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名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3 - 0154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引述一宗關乎一名公營醫院醫生的法庭案件的例子，該醫生使用醫護接受者備存在醫院管理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就其即將私人執業進行宣傳，因而同時被控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及違反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但該醫生僅因後項控罪而被定罪。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下有關罪行的條文(特別是條例草案第41(6)(b)條，該條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為藍本)，在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私隱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p> <p>就主席和郭家麒議員對在處理具體涉及非法取覽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或資訊的個案時，應否援引條例草案第41(6)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檢控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援引哪條法律條文作出檢控時，執法機關會妥為顧及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執法機關會援引較具體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闡述載於條例草案第41和46條，就互通系統而言關乎取覽、損毀或更改資料或資訊，以及直接促銷的罪行的相關罰則。</p>	
015447 - 015548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47條</u>	
015549 - 020003	政府當局 主席	<u>審議條例草案第48條</u> 就主席關注到，專員憑藉條例草案第48(3)條以書面委任某人，並可授予該人職能和權力方面，有關的職能和權力範圍有否任何限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此作出的委任，應是為了協助專員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其他條例中亦有類似條文。	
020004 - 02013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49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u>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u>			
020134 - 0201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9日